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5,048万元增加至65,156万元,总股本由65,048万股增加至65,156万股。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798223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资本:65156.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11月18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看到公司公告,21号有部分股票解禁,请问公司股东有减持计划吗?

回答:谢谢您的关心,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通知,如有,公司会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2:公司与上港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什么时候能正式营业?

回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和上港集团已各自通过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合资协议,工商注册完成后即可正式运营,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5,750	40.89%	4.77%	否	否	2022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062.9910	11.66%	1,100	6,850	48.71%	5.68%	0	0	0	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8.13%	0	0	0	0	0	0	0	0
陶一山	76.05	0.06%	0	0	0	0	0	0	57.0375	75%
陶业	8.76	0.007%	0	0	0	0	0	0	6.57	75%
合计	23,958.4210	19.86%	1,100	6,850	28.59%	5.68%	0	0	63.6075	0.36%

注:陶一山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系陶一山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予唐人神控股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一笔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日于2022年11月18日赎回上述产品,合计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2.50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11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0期3个月 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5%或3.0%或3.2%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2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8,500.00	26,500.00	152.46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8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史方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在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于2022年11月12日(星期六)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以及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 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说明会会议内容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介绍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体职工奋力拼搏,内抓管理、外抓市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深化改革,生产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130.44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了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77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了17.85%;实现营业收入72.79亿元(其中新材料产品收入约占30%左右),同比增长1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4亿元,同比增长了78.14%;实现出口创汇2.79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4亿美元,同比增长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4亿元,同比增长34.6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0.27元/股,增长了77.33%;资产负债率为40.76%,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91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96%,增加了6.29个百分点。

二、互动问答阶段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近期发布的超额利润分享计划有几个问题希望能解答。(1)超额利润分配参考公司大部分是净资产收益率较差公司。(2)公司这两年取得的业绩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三季度价格下跌,财报显示利润及营收环比都是下跌,说明管理层也是无能为力的,刨去原主营业务外无其他产业贡献利润。对此为何有超额利润分享计划?(3)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如想获得超额利润应于股价联系起来,建议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

答:感谢您的提问。1、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中所选取的恒逸石化、神马股份、苏州龙杰等12家A股上市公司均为公司同行业优质企业,具有很强的代表性。2、超额利润分享方案是一种中长期激励方式,公司实行该方案旨在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材料业务(PVA光学膜,PVB胶片)的具体规划是什么? 这块业务公司有何竞争力?

答:PVA光学膜和PVB胶片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五大产业链中最重要的两个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主要原料的支撑是我们最大的竞争优势。

3、截止到目前,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截止到2022年11月10日的股东人数为93775户。

4、请问公司的新材料业务目前是否有稳定的客户?

答:公司新材料产品初具规模,有稳定的客户且在不断优化中。

5、请问公司送样检验的偏光片是否有结果了? 是否通过客户的检验?

答:试用结果正在陆续反馈中。

6、吉林化纤,南京化纤基本属于绩差公司,在目前的市场情况,推出分享计划是否不合时宜,希望公司多加斟酌,另外这样的方案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吗?

答:超额利润分享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6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建信”)其他股东方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金额:10006.9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0日,鲁信创投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参与投资国铁建信增资项目。2022年10月22日,鲁信创投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2-5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年11月17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兆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基创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转让价格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铁建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013.91万元,即2.001391元/每注册资本。其中山东高新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69.65万元,投资金额7744.69万元,对应持股比例23.99%;受让注册资本1130.35万元,投资金额2262.26万元,对应持股比例7.01%。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合计持有国铁建信31%的股权。《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1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9.677419	19.9
4	天津兆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322581	11.1
5	深圳市深基创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32258	7
	合计	16129.032258	100

2. 增资与股权转价格:

各方同意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价格以人民币 2.001391 元/每注册资本为本次增资价格。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一致。

3. 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增资价款的支付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基创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增资价款分两笔支付至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增资价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后 8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增资价款。

(2)股转价款支付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基创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4. 增资与转让期间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增资与转让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增资与转让后的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增资与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增资与转让后新成立的董事会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聘任。

(3)董事投票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公司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

6. 相关手续的办理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全部增资款且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全部股转价款后,三十个工作日(以最后一笔价款收到时间为起始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与转让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与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国铁建信,旨在推动公司与产业资本实现资源互补和生态共建。但投资标的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0%减少至5.00%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5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M2L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10-15 至 2035-10-14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F659大厦10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1/3-2022/11/16	53.80元-57.95元	171,515	0.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72,800	5.30%	2,901,28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2,800	5.30%	2,901,285	5.00%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拓医疗

股票代码:688314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56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F659大厦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拓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拓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5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M2L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10-15 至 2035-10-14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F659大厦10楼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73.49
2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10
3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1
合计		4,15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鑫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16,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计划继续减持所持的康拓医疗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市公司股票3,0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市公司股票2,90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1/3-2022/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71,515	0.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72,800	5.30%	2,901,285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康拓医疗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7/14-2022/11/16	人民币普通股	888,275	1.53%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7/14-2022/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	0.77%
合计	-	-	-	1,332,275	2.30%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鑫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
股票简称	康拓医疗	股票代码	688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56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72,800 持股比例: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01,285 持股比例: 5.00% 变动数量:171,515 变动比例: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鑫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26,886.8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0日